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1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515),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T≥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有7天之内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管理费、托管费
-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 (4)销售服务费
-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 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3年9月21日 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745 13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海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位》》、《公开海集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开幕联正券投资基金。销售力法》)。《公开海 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力法》)。《公开海 建定券投资基金。销售力法》)。《公开海 建定券投资基金。前进力、法》(公开海 建定券投资基金。前进力、法》(公开海 集汇券投资基金。前进力、法》(公开海 集汇券投资基金。前进力、发》(公开海 集工为投资基金,进入公开海 集工为投资基金。 上、"发民工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是2013年6月1日至26篇,并经2013年6月1日至26篇,并经2013年6月1日至26篇,并经2013年6月1日至26篇,并经2013年6月1日至26篇,12013年6月1日至26篇,12013年6月1日至26篇,12013年6月1日至26篇,12013年6月1日至26篇,12013年6月1日至26篇,12013年6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月1日至26第2019年7日1日26年7月1日26年7月1日26年7日1日26年7日1日26年7日1日26年7日1日26年7日1日26年7日1日26年7日1日26年7日26年7日26年7日26年7日26年7日26年7日26年7日26年7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表员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男———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男————————————————————————————————————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無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常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计不收申购费用,而无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综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即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工作是从事,则是金价额分别设置代码。本任官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股行运步。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约量(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有例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新增的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允许是不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如此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 售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

本章整体删除,后续章节序号依序调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交原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 定是基金馆时以,针对基金数含定期和不定 ,期进开展基金锭销活动,在基金定销运动期 间, 按相关监管部 T更求履行必要于续引。是 查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 版四费率。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 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 105室-49848 (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3018号2608室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 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 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 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一. 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 内,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 内,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 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 额净值,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

额净值,开按基金台同的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 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 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 值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 並の機計追四至並自生八級以下,並並は 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 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 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 账户份额净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 每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 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基金管理 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并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 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六、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占54位

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 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2)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 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 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 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 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 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 售服务费;(新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 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 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 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 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 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 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 基金财产中支付。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删除)

方式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

税收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

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

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

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 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 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 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 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 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 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 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 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 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 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 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 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 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 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 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 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 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 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 则》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 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次日,在指定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 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 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 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 日的次日,在指定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 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

披露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